附件2：

施工总承包企业评分标准说明

一、评价指标解释

（一）资质等级

《计分标准》序号1-3：所有总承包资质均可计分，以资质等级最高的得分。资质等级升级的由企业上传证明材料，实时更新。

（二）上一年度在宿纳税额

《计分标准》序号4-17：

1、特、一级资质适用序号4-9；二、三级资质适用序号10-17。

2、企业上传在“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电子税务局”系统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完税证明（加盖企业公章），按入库日期在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认定，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赋分。

3、序号9：

（1）特、一级企业总部迁入宿州的，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2）在宿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必须为特级或一级）且子公司上一年度（子公司成立第一年的税收得分按照当期全市一级资质企业平均分赋分）在宿纳税超过200万元的，需上传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子母公司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完税证明材料。

（三）表彰及党建工作

《计分标准》序号18-24：

1、序号18-21：企业在宿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国务院、住建部（含住建部认可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住建厅、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住建局以及四县一区（含市管园区）政府的表彰，需上传受表彰的证书、表彰文件、信息公开的网址及截图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行为发生日期应与表彰、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下发日期一致。

2、序号22：企业上传“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

3、序号23：企业在宿州市辖区内“成立党组织1年以上的”企业需上传上级党组织批复成立文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4、序号24：受到各级组织部、非公工委、各级住建行业党委表彰的企业需上传受表彰的证书、表彰文件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行为发生日期应与表彰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下发日期一致。

（四）科技创新

《计分标准》序号25-28：

1、序号25：只认可国家级和安徽省级工法，且企业为第一申报人，需上传工法证书扫描件和网页截图。

2、序号26：企业需上传工程建设标准制定相关资料。

3、序号27：需上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装配率评审文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已竣工的项目）扫描件。如工程已竣工，得分生效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如工程在建，得分生效日期为信用信息上报日期。同一项目仅认可一次。

4、序号28：需上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BIM技术应用成果认定文件扫描件。须为在建项目，得分生效日期为BIM技术应用成果认定文件落款日期。

（五）优质工程

《计分标准》序号29-32：

1、序号29：国家级奖项包括鲁班奖、市政金杯、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3A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奖项。获奖项目可以为宿州市行政区域外的工程，企业上传不同项目获得的奖项，需上传获奖文件、证书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2、序号30：安徽省级奖项包括黄山杯、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安徽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住建厅“红色工地”“绿色工地”“智慧工地”“安心工地”等奖项。获奖项目应为企业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需上传获奖文件、证书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3、序号31：宿州市级奖项包括金鸡杯优质工程奖、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宿州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等奖项。获奖项目应为企业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需上传获奖文件、证书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4、序号32：只认可住建部、安徽省住建厅、宿州市住建局、县（区）、市管园区建设主管部门主办的观摩活动或应急演练活动。需上传观摩会会议通知、应急演练通知、相关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六）通报表扬

《计分标准》序号33-36：需上传通报表扬正式文件、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七）统计管理

《计分标准》序号37-38：

1、序号37：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企业需在安徽省建筑业分析管理系统及时上报月报、年报，同时每季度按时上报统计局统计报表。

2、序号38：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

（八）优秀企业

《计分标准》序号39-41：需上传优秀企业名号证明材料。

（九）人才培养

《计分标准》序号42-43：

《计分标准》序号42：需上传省、市级住建部门、人社部门或工会确认的参赛报名表等相关文件。

《计分标准》序号43：企业职工获得职业技能竞赛名次的，企业需同时上传受表彰证书、表彰文件及公示网址。

（十）行政处罚

《计分标准》序号44：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起始日期以文书落款日期为准。

（十一）通报批评

《计分标准》序号45-52：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起始日期以文书落款日期为准。

（十二）停工

《计分标准》序号53：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起始日期以文书落款日期为准。

（十三）约谈

《计分标准》序号54-55：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起始日期以文书落款日期为准。

（十四）其他不良行为

《计分标准》序号56-64：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起始日期以文书落款日期为准。

（十五）严重不良行为

《计分标准》序号65-66：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起始日期以文书落款日期为准。

（十六）一票否决项

《计分标准》序号67-71：

1、序号：67-70：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关认定意见及佐证材料（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扫描件。被一票否决企业一律按照信用评价最低等次处理。

2、序号71：对于虚假资料的认定：

（1）审核中发现企业上传图片存在编辑痕迹，被要求提供原件审查，企业未能按时提供或无法提供的。

（2）被驳回2次及以上，仍重复上传已获得加分的资料，意图重复加分的。

（3）企业上传的查询网址非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官网，被驳回2次及以上，仍重复上传的

二、评价规则

1、同一企业、同一工程、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的表彰、获奖、科技创新等，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作累计计分，请勿重复上传。

2、非宿州市行政区域内项目信用信息不予认可，请勿上传。

3、各项信用指标均有有效期，请勿上传失效的信用信息。

4、扣分项公示期满3个月后，企业积极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向认定失信行为的部门提出申请，由认定部门审核通过后，可提前终止失信信息。

5、发生严重不良行为被一票否决的企业，由我局在做出一票否决决定后实时在官网公布并调整其信用等级。

6、在宿企业应严格按照本《说明》要求参与信用评价，上传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上传信用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凡发现企业录入虚假或重复信用信息的，一律按《计分标准》71项予以处理。